

## 关于临时提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的声明

致：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本企业向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润资源”）董事会发出《关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的函》，并随后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推举李明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11个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临时提案。现针对上述临时提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1、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本次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即对中润资源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改选，并提名了9名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及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待召集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提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案已于2018年2月10日向董事会提交，要求召集人作为临时提案在2018年3月6日拟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审议。本次提案内容和提案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等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企业声明：本次临时提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中第十三条规定。

### 3、关于提案的其他声明

本企业声明：本企业已提交的股东大会临时议案中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第56条规定逐条披露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并根据董事会反馈，积极配合提交了全部补充资料。截至目前，本企业与董事会就本次改选事宜进行了有效的沟通，正在积极推进中。

另：本企业对议案10中《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推举王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附件中王娜女士的简历更新为：

王娜：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工程大学，工程师，具有法律执业资格。历任北京市泓韵律师事务所、

务所、建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珠海横琴新区区长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法律总监，冉盛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王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目前王娜女士未持有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其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对议案 11 中《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推举王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附件中王峥女士的简历更新为：

王峥，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服装学院。曾任三九泛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中能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房地产业部总经理。现任冉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华夏远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峥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目前王峥女士未持有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其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声明。自出具之日，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